

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3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張國慧先生	署理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區鎮樺先生	委員	下午2時40分	會議完畢
陳志超先生,MH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灶良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4時07分
陳笑權先生,MH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何大偉先生,MH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關永業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泉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劉志成博士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國英先生,BBS,MH,JP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4時07分
羅舜泉先生	委員	下午2時40分	會議完畢
譚榮勳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友發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王秋北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女士,MH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啟邦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鋹強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張國華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4時39分
張蘭卿女士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健文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銘泰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健民先生	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詠瑜小姐	秘書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侯廷勳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路政署
杜嘉榮先生	工程師 15／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土木工程拓展署
招子遙先生	工程師／大埔二／運輸署
謝巧明女士	署理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王懿華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房屋署
溫東盛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部主管／香港警務處
游妙兒女士	幹事(對外事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美香女士	高級車務主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恆先生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侃陵先生	經理(策劃及發展)／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瑩女士	地區事務經理／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少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鈞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請假者：

文春輝先生, MH	主席
林紹全先生	委員

開會詞

署理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主席文春輝先生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由署理主席(即他本人)代為主持。此外，林紹全先生亦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委員會只會批准委員因身體不適、擔任陪審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出席立法會會議或行政會議而提出的缺席申請。因此，他們的缺席申請可獲批准。
- (ii)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大埔)羅家勤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謝巧明女士代表出席。
- (iii)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丘觀華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王懿華女士代表出席。
- (iv)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經理李侃陵先生及地區事務經理李瑩女士列席委員會今後的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2013 號)

2. 署理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有委員建議修訂會議記錄第 62 段為“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上次會議記錄按該項建議修訂後獲通過作實。

II. 續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2 年 11 月 16 日第七次會議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2013 號)

(一)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事宜

3. 招子遙先生報告，運輸署與顧問公司正對有關資料作最後的整理，希望可盡快向委員會報告最後的研究結果。

4.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是否有向委員會報告最後研究結果的具體時間表。

5. 招先生表示有關研究已完成，運輸署正斟酌研究報告的字眼，會盡快向委員會報告最後的研究結果。

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i) 有委員不滿運輸署於多次會議上表示會盡快向委員會報告最後的研究結果，但至今仍未能向委員會提交報告。他希望該署可於下次會議上作出詳細報告。

(ii) 有委員指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兩個月後舉行。他相信運輸署應該有足夠時間斟酌研究報告的字眼，於下次會議作出報告。

(iii)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進行有關研究已超過一年半。他指上屆委員會曾委託學術機構進行同一研究，只需時大約一年時間完成。他認為該署的辦事效率不彰。

7. 署理主席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上報告最後的研究結果，不能的話亦應提供具體時間表。

(二) 大埔鄉事會街交通安排的建議

8. 招先生報告，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上落實南運路及運頭街近大埔綜合大樓交通安排的建議。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相信該署會盡快根據運輸署的要求展開工程規劃。

(三) 有關疏導大埔墟交通事宜

9. 招先生報告，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要求該署進行擴闊三個行人過路處的工程，該署應會盡快展開工程。

10. 有委員詢問運輸署有否考慮在擴闊行人過路處之餘，一併擴闊馬路及加上容許廣福道西行車輛由寶鄉街與廣福道交界左轉入寶鄉街的標誌。

11. 招先生表示，運輸署希望分階段落實有關建議，該署首先會擴闊三個行人過路處，之後才實施容許廣福道西行車輛由寶鄉街與廣福道交界左轉入寶鄉街的交通安排。

(四) 要求於區內增加大型車輛泊位

12. 招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1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表示，有車主未有遵守只可於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七時於達運路停泊大型車輛的規定。由於該處交通繁忙，他希望警方加強檢控。
- (ii) 有委員表示收到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的信件，徵詢他對大華街一幅政府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招標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的意見。他查詢若建議獲得通過，該停車場可於何時啟用。
- (iii) 有委員表示曾有車輛撞到停泊於達運路的大型車輛，意外中有人傷亡。他質疑達運路是否適合停泊大型車輛。
- (iv) 有委員表示駕駛者不時誤以為停泊在路旁的大型車輛是因交通擠塞而沒有前進，實際上，他們若要前行，則必須使用其他行車線。她希望有關部門在路面設置告示牌，告知駕駛者有關地點可合法停泊大型車輛，以免引起誤會或造成意外。

- (v) 有委員指有大型車輛車主不在指定泊位及時間泊車，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此外，他指部分道路夜間的車流仍然十分多，他擔心准許大型車輛停泊會造成危險。他希望運輸署檢討有關安排，並尋求解決區內大型車輛泊位不足的長遠辦法。

14. 署理主席表示，委員所提出有關在大華街設置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的建議將於稍後討論“其他事項”時再作詳細研究。

15. 招先生回應，區內大型車輛泊位不足，取消夜間路旁大型車輛泊位須作慎重考慮及深入討論。他歡迎委員就如何長遠解決上述問題提出意見。

16. 委員第二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建議在大型車輛車尾張貼告示，告知其他駕駛者此車正在停泊，以免引起誤會或造成意外。
- (ii) 有委員詢問警方近日有否檢控不在指定泊位及時間泊車的大型車輛車主。
- (iii) 有委員請運輸署積極物色地方闢設大型車輛停車場。

17. 溫東盛先生補充，警方一向關注大型車輛夜間在汀太路及達運路等車流較多地方停泊的問題，並不定時作出檢控。由於區內大型車輛泊位不足，警方會視乎車輛有否影響交通及道路安全而作出檢控。他承諾警方會加強檢控，確保車輛於早上 7 時前離開。

18. 招先生補充，運輸署已在達運路設置足夠交通標誌及以路釘劃定夜間路旁貨車泊位，駕駛者應知道貨車可於限定時段內合法停泊在該處。他指出，雖然土地供應有限，運輸署正聯同大埔地政處於區內物色土地闢設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以供貨車停泊。

19. 署理主席請運輸署正視夜間路旁泊位潛在的安全問題，並請招先生與委員前往現場視察。

III. 路政署(大埔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三個月的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4/2013 號)**

20. 署理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IV. 申請區議會撥款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2013 號)

21. 署理主席請委員審議“2012 年大埔區巴士服務諮詢論壇”的修訂撥款申請。他補充，上述活動由大埔區居民聯會主辦、跟進大埔區巴士服務工作小組合辦，早前已獲委員會撥款 40,000 元，主辦團體現申請修訂個別項目的撥款額，整體撥款額則維持不變。他續請委員備悉上述活動改為於本年 1 月舉行。他示意委員若信納該項修訂撥款申請符合區議會撥款的資助範圍，則可考慮予以通過。此外，他請委員視乎需要申報利益。

2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指上述活動的撥款總額為 40,000 元，當中 30,000 元多用來製作紀念品似乎過多。
- (ii) 有委員指上述活動派發 12 000 份紀念品(banner pen)予參加者似乎過多。他希望知道派發後剩餘的紀念品將如何處置，是平均分予委員分派給市民還是交回政府在舉辦其他區議會活動中派發。

23. 署理主席提醒委員，委員會早前已批出撥款供主辦團體舉辦上述活動，委員會現時應討論是否通過該團體提出的修訂撥款申請。

24. 秘書補充，主辦團體申請修訂個別項目的撥款額，整體撥款額則維持不變，詳情如下：

- (i) 參加者紀念品(banner pen)的單價由 3 元下調至 1.4 元，製作數量則由 6 000 支增至 12 000 支；以及
- (ii) 雜項費用由 1,550 元增至 2,750 元。

25. 譚榮勳先生表示他是主辦團體的副主席。他指由於主辦團體本年度以筆(banner pen)作為紀念品，成本較過往採用的證件套低，故可增加製作數量，但製作紀念品的總開支與過去數年相若。此外，他表示主辦團體預算在本年度舉辦四至六場諮詢論壇，而往年只辦一場，平均每場派發的數量約為 2 000 支不算太多。根據往年的做法，餘下的紀念品會分給各區議員派發市民。

26. 署理主席、譚榮勳先生及余智榮先生就上述申請申報利益。

27. 委員第二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表示派發紀念品可吸引市民發表意見。他表示曾參與往年的諮詢論壇，收到的意見甚具參考價值。
- (ii) 有委員建議主辦團體將餘下的紀念品派發給區議員及工作小組成員。
- (iii) 有委員認為在六場諮詢會派發 12 000 份紀念品屬合理的預算。
- (iv) 有委員認為無需利用紀念品鼓勵參加者發表意見。他希望日後考慮把有關開支用於印製問卷或收集意見的函件，以善用資源。
- (v) 有委員表示派發紀念品有助宣傳交通安全及巴士服務等信息。他認為鼓勵參加者發表意見並不是派發紀念品的唯一目的。

28. 譚榮勳先生回應，主辦團體會將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並會善用公帑。此外，由於活動的舉辦時間改為 2013 年 1 月，他即席提出把上述活動的名稱修訂為“2013 年大埔區巴士服務諮詢論壇”。

2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修訂撥款申請。

VIII. 工作小組報告

— 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30. 黃碧嬌女士報告，工作小組已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本年度第六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一) E41 號線的服務

工作小組認為 E41 號線客量十分多，故希望龍運盡快在本年落實加車的計劃。

(二) 九巴服務重組建議(72A、272K 及 274P 號線)

九巴建議將 72A 號線早上繁忙時間的班次由 20 至 25 分鐘改為 30 分鐘一班，並調撥資源開辦 272A 號線往來大學鐵路站及白石角。此外，274P 號線會改經白石角，以配合當地人口增長。工作小組認為有需要增撥資源服務白石角一帶的居民及上班人士，不過不贊成減少 72A 號線的班次。工作小組希望九巴考慮成員的意見及修訂重組建議，之後再諮詢工作小組。

31. 黃碧嬌女士建議增加報告事項，以期讓委員在運輸署或相關部門報告最近公共巴士服務的情況後提出問題，若經委員會討論後仍未能解決問題，才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32. 署理主席請秘書處與主席研究上述建議是否可行。

— 跟進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工作小組

33. 秘書報告，路政署於工作小組會議上報告第一期工程的進度，並介紹最近及即將實施的臨時改道安排。工作小組擔心晚上進行拆卸工序會對居民造成滋擾，故促請承建商多加留意情況。工作小組期盼承建商能就改道安排設置清晰的指示牌。另外，路政署已完成第二期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預計工程可於今年展開。大埔地政處正跟進重置文正倫堂的事宜，希望第二期工程可順利展開。

34. 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上述事宜，並會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 汀角路及林錦公路工作小組

35. 陳灶良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1 月 7 日召開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一) 林錦公路的交通事宜

路政署預計可於今年展開加闊林錦公路近坑下莆進入許願廣場路口及在林錦公路(往元朗方向)開闢一條右轉線的工程。由於約有 70 棵樹會受工程影響，路政署正跟進補種樹木的事宜。另外，林村鄉公所路加建迴旋處的設計工作大致上已完成，大埔民政處稍後會就設計圖諮詢其他部門。此外，大埔地政處正就把林錦公路迴旋處附近的渠務署臨時辦公室現址改為停車場諮詢其他部門，暫時未收到反對意見。

(二) 汀角路的交通事宜

運輸署正跟進在汀角路五個巴士站加設避車處的建議，由於當中三個巴士站位處擋土牆附近，土力工程處需作進一步研究後才可落實施工時間表。此外，運輸署就改善汀角路近大發街附近的路口提出改善建議。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決定先聯同運輸署代表前往汀角路一帶視察。

36. 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上述事宜，並會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 大埔區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工作小組

37. 署理主席報告，大埔區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工作小組正跟進以下活動：

(一) 2012 至 2013 年度大埔區道路及交通安全嘉年華

上述活動將於 2013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大埔天后宮風水廣場舉行，當天會有攤位遊戲及表演節目，歡迎委員抽空出席。此外，2012 至 2013 年度學界道路安全比賽頒獎典禮亦會在當天舉行。

(二) 2012 至 2013 年度學界道路安全比賽

大埔區小學校長會已在區內懸掛載有學界道路安全比賽標語得獎作品的宣傳橫額。該會亦會在 2012 至 2013 年度大埔區道路及交通安全嘉年華中向參加者派發紀念品。

(三) 道路安全自強計劃

救世軍大埔長者綜合服務已於本年 1 月 3 日及 10 日到區內多條鄉村舉辦講座及進行親善探訪。該團體又會在本年 1 月 17 日到兩條鄉村進行探訪，以提高長者的道路安全意識。

IX. 其他事項

(一) 大華街政府土地用途諮詢

38. 署理主席表示，大埔地政處建議將大華街一幅政府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招標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並希望就此徵詢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請參閱置於會議桌上的文件。

39. 陳漢鈞先生補充，大埔地政處透過大埔民政處就上述建議進行地區諮詢。他指有關土地原用作路政署一工程項目辦公室，租約已於上年 11 月底屆滿。他另表示，大埔地政處上年 12 月已與承辦商就位於另一幅土地(見圖則下方)設置臨時停車場達成協議。

40. 委員沒有提出問題。

41. 署理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上述建議。

(二) 西沙路公共交通問題

42. 署理主席表示，何大偉先生早前去信委員會，表示西沙路的公共交通服務不足以滿足居民的需求，有關信件已置於會議桌上。他續請何先生介紹信件。

43. 何先生表示，西沙路一帶的人口不斷增加，泥涌及帝琴灣一帶的居民繁忙時間經常因客滿已未能登上小巴或巴士。他提出以下建議：

- (i) 以雙層巴士行走九巴 99 號線；
- (ii) 延長 99 號線的路線，把總站設於馬鞍山中心／海柏花園；以及
- (iii) 小巴路線 807K、97K 及 907B 在繁忙時間派出空車接載中途站的乘客。

44. 謝巧明女士回應，承辦商已於 2012 年 10 月加開一部車輛行走 807K 小巴路線，並增加上午繁忙時間的班次。此外，運輸署已要求承辦商於繁忙時間靈活調配班次及加開特別班次接載中途站的乘客。至於巴士服務方面，運輸署曾就九巴 299 及 99 號線進行客量調查，發現上午繁忙時段尚有剩餘載客量，故暫時未有計劃增加班次。此外，由於乘客可乘坐 299 號線前往馬鞍山，九巴暫時不會把 99 號線的總站遷往馬鞍山。運輸署會繼續監察上午繁忙時間的客量，並會與九巴密切溝通，以作出適切的調動。

4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表示若 99 號線以馬鞍山中心為總站，則有更多公共交通工具可供前往九龍的乘客選擇。
- (ii) 有委員指馬鞍山中心位於沙田區。他建議去信沙田區議會轉達上述建議。
- (iii) 有委員認為 99 號線客量未飽和是由於路線不利便居民。他認為若把該號線的總站遷往馬鞍山中心，客量自然會提升。此外，他認為運輸署以載客量為決定是否加強服務的指標不切實際。他建議有關委員聯同運輸署人員在繁忙時間前往現場視察該處的公共運輸情況。
- (iv) 有委員認為 99 及 299 號線的班次疏落。他請九巴考慮於繁忙時間加開特別班次由大網仔迴旋處前往馬鞍山中心，以服務西沙路一帶的居民。
- (v) 有委員表示同一路線在不同巴士站的客量會很不同。他希望運輸署進行全面的客量調查。此外，他認為將 99 號線的總站遷往馬鞍山中心有助把乘坐馬鐵線前往九龍的乘客分流。

46. 署理主席總結，委員已充分表達意見。他請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繼續研究上述事宜。

(三) 要求改善廣宏街行人過路設施

47. 署理主席表示會前收到兩位委員的來信，他們要求於今次會議上討論改善廣宏街行人過路設施的事宜，有關信件已置於會議桌上。他續請黃碧嬌女士介紹信件內容。

48. 黃碧嬌女士表示，日前廣福邨發生嚴重交通意外，一輛泥頭車撞到一名正在橫過馬路的老翁，導致他即場死亡。她要求禁止重型車輛進出廣福邨，並提議在廣宏街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包括改良連接廣福邨社區會堂與廣宏街之間的行人天橋，以及於行人路加設欄杆等。她表示已於信件中列出廣宏街九個安全陷阱，以及提出了六項改善建議。她希望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4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i) 有委員表示廣福邨及宏福苑的居民多達數萬人，附近的迴旋處是進出九龍的樞紐，轉入廣福邨停留或改道的車輛亦相當多。不過，連接上述兩個地點的廣宏街卻缺乏正式的行人過路設施。他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落實改善措施，以加強道路安全。

(ii) 有委員表示廣宏街經常發生交通意外，曾有行人在該處橫過馬路時被車輛撞到，事主事後控告有關車輛的駕駛者，但被判敗訴，原因是該處並非合法行人過路處。他促請有關部門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50. 溫東盛先生回應，會議前一天中午在廣宏街發生致命交通意外，警方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名將涉案的司機拘捕，他已獲保釋外出。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而根據兩名市民提供的資料，當時涉案重型車輛正由小路轉出大路，若情況屬實，司機有責任觀察路面情況。他續表示，警方一向關注廣宏街的交通情況，尤其是早上繁忙時間的情況，警方會加派人手巡邏。他補充，警方與運輸署研究後，認為該路段的交通安排有改善空間。

51. 招子遙先生補充，運輸署剛於早上與警方及有關委員前往現場視察。他表示該署會積極配合警方的意外調查，並會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有需要時可與有關委員再次到現場視察。

52. 杜奕霆先生表示對該宗交通意外感到十分沈痛，據他了解，運輸署會跟進有關改善建議，若運輸署同意有關改善工程的概念，但因工程不屬運輸署的管轄範圍而未能進行，大埔民政處會盡量配合。

53. 委員第二輪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有委員建議在廣宏街路口設置更亭，以限制重型車輛駛入。他指該處的交通問題已存在多年，有關部門應合力解決。
- (ii) 有委員表示居民由元洲仔到廣福邨須橫過廣宏街。他希望大埔民政處、運輸署及警方聯同有關委員到現場視察，研究如何改善該處的交通。
- (iii) 有委員表示廣福邨落成多年，邨內的居民大多是長者。他希望有關部門盡早實施改善措施，包括加設欄杆、移植阻礙視線的樹木、加設防撞欄及減速標誌。
- (iv) 有委員建議移除宏福苑巴士站附近的花槽，以免阻礙行人橫過馬路。

54. 署理主席希望大埔民政處、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警方通力合作，盡快制訂措施加強上述地方的道路安全。

(四) 專線小巴 502 號線

55. 有委員表示近日收到市民投訴，指專線小巴 502 號線的脫班問題嚴重。

56. 署理主席請跟進大埔區巴士服務工作小組研究上述問題。

(五) 307A 號線

57. 有委員查詢 307A 號線增加班次的詳情。

58. 林美香女士回應，307A 號線將於 2013 年 1 月 28 日起增加班次，星期一至五(假期除外)上午 7 時 10 分至 7 時 40 分期間每 10 分鐘開出一班，星期六的兩個班次則調整為早上 7 時 20 分及 7 時 40 分開出。

59. 此外，署理主席宣布游妙兒女士今次最後一次出席委員會會議。他代表委員會感謝游女士一直以來與委員緊密合作。

X. 下次會議日期

6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2 月